

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都城片区黄
皮路和玉桂路及其他配套工程（二期标段一）-监理

（项目代码：2020-445322-48-01-021423）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林陶（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人：吴婉婷（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020-445322-48-01-021423		
投资项目名称	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都城片区黄皮路和玉桂路及其他配套工程（二期标段一）-监理		
标段（包）名称	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都城片区黄皮路和玉桂路及其他配套工程（二期标段一）-监理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郁南县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除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1、招标范围：完成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都城片区黄皮路和玉桂路及其他配套工程（二期标段一）的监理工作，服务阶段要求为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等的监理相关服务。 2、项目规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范围为黄皮路 1K0+260~1K0+640，为城市次干路。		
招标内容	完成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都城片区黄皮路和玉桂路及其他配套工程（二期标段一）的监理工作。		
工期（交货期）	21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工程办妥竣工结算且保修期结束止，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最高投标限价	¥230626.43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 / 3、业绩要求： / 4、信誉要求： 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4.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查询截图。 4.3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	

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

【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5、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注册于投标人单位，具备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

说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有担任其他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最多不得超过三项（含本项目）。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本工程监理机构最少配置人数为 4 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亦可增加其他专业人员。投标时按下表《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要求一览表》进行填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均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施工全过程驻场工作。

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职务	任职人员基本要求	人数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为投标单位人员。	1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为投标单位人员。	1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3	监理员	具有监理员资格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2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在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___/___。

8、其他要求：

8.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8.3 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的网页截图。 8.4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持有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8.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6 中标人履行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机构人员（含项目总监与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8.7 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可撤离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确定。 8.8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5月28日0时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9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jyzx.yunfu.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4 年 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	郁南县都城镇二环西路 45 号	
招标人联系人	余先生		联系电话	0766-7590290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高普路 1023 号 5122 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吴小姐		联系电话	13534962537	
招标监督机构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6-7339555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本招标项目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都城片区黄皮路和玉桂路及其他配套工程（二期标段一）-监理由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郁发改投资〔2020〕153 号和郁发改投审〔2023〕36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除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注意事项： 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 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6 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 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				

	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 14:30-17:30, 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2、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3、系统环境要求：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版本 12 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f7760193f2f0）；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4、投标人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5、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7、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计划工期”相关内容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质量标准”相关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2.3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 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投标有效期”相关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5.2.1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1 开标程序”的相关内容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资格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2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形式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同一投标网络IP 地址一致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郁南县都城镇二环西路 45 号 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766-759029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高普路 1023 号 5122 室 联系人：吴小姐 电话：13534962537
1.1.3	招标项目名称	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都城片区黄皮路和玉桂路及其他配套工程（二期标段一）-监理
1.1.4	项目建设地点	郁南县
1.1.5	项目建设规模	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范围为黄皮路 1K0+260~1K0+640，为城市次干路。
1.1.6	工程项目施工 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建设周期：施工期为 210 个日历天。
1.1.7	建筑安装工程 费/工程概算	建筑安装工程费 1118.61 万元/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304.97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都城片区黄皮路和玉桂路及其他配套工程（二期标段一）的监理工作，服务阶段要求为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等的监理相关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21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工程办妥竣工结算且保修期结束止，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广东省、云浮市有关规定。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 / 3、业绩要求： / 4、信誉要求： 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4.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查询截图。 4.3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5、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注册于投标人单位，具备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 说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有担任其他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最多不得超过三项（含本项目）。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本工程监理单位最少配置人数为 <u>4</u> 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亦可增加其他专业人员。投标时按下表《项目驻场监理单位人员一览表》进行填报，项目监理单位人员均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监理单位人员必须施工全过程驻场工作。 项目驻场监理单位人员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职务</th><th>任职人员基本要求</th><th>人数</th><th>备注</th></tr><tr><td>1</td><td>总监理工程师</td><td>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为投标单位人员。</td><td>1</td><td>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td></tr></table>	序号	职务	任职人员基本要求	人数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为投标单位人员。	1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序号	职务	任职人员基本要求	人数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为投标单位人员。	1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为投标单位人员。	1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3	监理员	具有监理员资格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2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在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___/___。 8、其他要求： 8.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8.3 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 号文和云建市[2021]18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的网页截图。 8.4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持有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8.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6 中标人履行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机构人员（含项目总监与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8.7 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可撤离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确定。 8.8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如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勘察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单位等）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联系人：____/____；电话：____/____； 踏勘时间：____/____；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
1.10.1	招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召开地点：___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内容，并满足投标报价、工期、质量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 计算方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以最高投标限价为 230626.43 元 ，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形式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30626.43 元 。 1、监理费招标控制价参照本项目经郁南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核定的《工程概算书》相关费用设定。 2、投标人监理费的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监理费投标报价上限，投标报价不在此范围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 他要求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 230626.43 元 2、监理费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招标控制价的 0.00%~20.00%（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有效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监理费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所投的报价为工程监理收费及签订合同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1、投标担保金额： 人民币 400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 。 2、缴纳时间： 2024 年 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 。 3. 缴纳方式： （1）方式一：电子保函。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方式二：银行转账。 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 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都城片区黄皮路和玉桂路及其他配套工程（二期标段一）-监理投标保证金 ”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

		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号文）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标价；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足够的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4)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年至_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

		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2、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4）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投标文件需要盖章的地方，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手签或盖私章后再扫描上传，也可以直接盖个人电子签名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CA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9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

	地点	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4.2.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失败的，根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约定进行处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5.2.1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2.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6.2.2	远程异地评标	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

	注意事项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 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7.6.1	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1、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3%。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2、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招标人提交支付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3%。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3、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转账至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招标人保管。 4、支付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转账至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中标人保管。
7.7.1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5.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5.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10.5.1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最终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计费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按“服务招标”类计费。
10.7	评标方式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执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规定。
10.8	被依法认定为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1、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2、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 (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0.9	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 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 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作招标失败处理。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封面

3.1.1.2 目录

3.1.1.3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3.1.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1.5 授权委托书（如有）

3.1.1.6 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3.1.1.7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3.1.1.8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3.1.1.9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3.1.1.10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3.1.1.11 投标人声明函
- 3.1.1.12 投标人承诺书
- 3.1.1.13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 3.1.1.14 其他材料
- 3.1.1.15 监理大纲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帐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须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3.5.1 资格评审标准的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质量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投标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该项目开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支付担保的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若综合得分相等时, 以监理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 若监理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 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也相等的, 以监理大纲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 若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时, 则由评标委会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 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监理大纲	投标人只能提供一个监理大纲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3.2.4、3.2.5 款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规定
		投标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组成	完全包含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要求提供有效的相关资料
		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30 分 监理大纲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分 (如有)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2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30 分)	企业信用 (1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投标人荣获市级 (或以上) 部门、协会颁发的守信工程监理企业证书的得 1 分。 【注: 本项最高得 1 分。电子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或扫描件) 作为评审依据, 否则不得分。】
		工程获奖 (15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根据投标人所监理的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类奖项情况进行评分: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 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注: 本项最高得 15 分。电子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或扫描件) 作为评审依据, 否则不得分。时间以颁发时间为准, 同一项目获多个质量类奖项的按获得最高奖项计算得分, 不得重复计分。】
		企业业绩 (8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根据投标人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独立监理过工程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项目, 每项得 1 分, 最高得 8 分。 【注: 本项最高得 8 分。电子投标文件须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或扫描件) 作为评审依据, 否则不得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 (1 分)	总监理工程师素质: 具有中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得 1 分。 【注: 本项最高得 1 分。电子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

			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5 分）	其他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素质： （1）拟派监理人员中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得 3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拟派监理人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得 1 分, 本分项最高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电子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否则不得分。】
2.2.2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20 分)	项目特征描述	投标人提供了项目特征描述可得基本分 1.5 分, 另外, 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 ①项目内容特征描述详细明确、现场环境状况良好、图文表达具体清晰, 加 1 分； ②项目内容特征描述较为详细、现场环境状况一般、图文表达较为清晰, 加 0.8 分； ③项目内容特征描述不详细、现场环境状况差、图文表达差, 加 0.6 分； ④没有提供项目特征描述的不得分。
		投资、进度、质量控制	投标人提供了投资、进度、质量控制可得基本分 1.5 分, 另外, 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 ①投资、进度、质量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加 1 分； ②投资、进度、质量目标基本明确、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具体、针对性较强, 加 0.8 分； ③投资、进度、质量目标不明确、方法可行性差、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 加 0.6 分； ④没有提供投资、进度、质量控制的不得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含防扬尘、污染防治）	投标人提供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含防扬尘、污染防治）可得基本分 1.5 分, 另外, 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 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各方面内容详细明确, 能有效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和应对突发安全事故, 加 1 分；

			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各方面内容较详细，对安全生产工作和应对突发安全事故的保障一般的，加 0.8 分； 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各方面内容差，对安全生产工作和应对突发安全事故的保障差的，加 0.6 分； ④没有提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含防扬尘、污染防治）的不得分。
		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	投标人提供了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可得基本分 1.5 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 ①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的内容、方法与措施论述完整、具体，有监控发生合同纠纷的具体措施，加 1 分； ②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的内容、方法与措施论述基本完整、基本具体，有监控发生合同纠纷的较好措施，加 0.8 分； ③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的内容、方法与措施论述不完整、不具体，有监控发生合同纠纷的简单措施，加 0.6 分； ④没有提供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的不得分。
		组织协调	投标人提供了组织协调可得基本分 1.5 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 ①组织协调方法清晰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加 1 分； ②组织协调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具体、针对性较强，加 0.8 分； ③组织协调方法可行性差、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加 0.6 分； ④没有提供组织协调的不得分。
		针对性监控难点	投标人提供了针对性监控难点可得基本分 1.5 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 ①针对性监控难点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加 1 分； ②针对性监控难点措施基本具体、针对性较强，加 0.8 分； ③针对性监控难点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加 0.6 分；

			④没有提供针对性监控难点的不得分。
		会议制度	投标人提供了组织协调可得基本分 1.5 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 ①会议制度管理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加 1 分； ②会议制度管理基本明确、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具体、针对性较强，加 0.8 分； ③会议制度管理不明确、方法可行性差、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加 0.6 分； ④没有提供会议制度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提供了合理化建议可得基本分 1.5 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 ①合理化建议的内容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加 1 分； ②合理化建议的内容基本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加 0.8 分； ③合理化建议的内容不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强，加 0.6 分。 ④没有提供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
2.2.2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5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委员会按照按以下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n 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1) 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计算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则为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2) 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设 $N = \text{Int}(\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 4)$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如 $N = 3.75$，则 N 值取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2、评标基准价 = $M \times \text{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P \times \text{投标人投标总报}$	

		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其中，M 可选择 0.5、0.6、0.7；P 可选择 0.5、0.4、0.3，即 M+P=1； 本次招标 M 取 0.7，P 取 0.3； 3、评标基准价确定后，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S=100 - B-A / A \times 100 \times C$ S—投标报价初始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 A—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 B>A 时，C=1；B<A 时，C=0.5。 ①投标报价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初始得分 S×50%。 ②投标报价初始得分和投标报价最终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 0 分。 ③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	
2.2.2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分)	/	/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必须为真实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一经发现为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资信业绩部分得分、监理报价得分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在这些项目上的评分不一致，应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得分。

4、若未提供资信业绩部分、监理大纲部分等分项内容资料，该分项内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人应提交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各项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进电子投标文件。

6、凡为社会组织（协会、学会）所发奖项的，颁奖社会组织应在中国社会组织网站：www.chinanpo.gov.cn 登记；投标人须提供该社会组织已在中国社会组织网站网站登记查询结果截图，如未能提供的相关项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所陈述的获奖公司必须与营业执照所写的公司一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7、监理大纲得分的计算办法：各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以书面形式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投标报价中同时有费率和投标报价的，投标费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时，以费率报价为准，如费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费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各评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的得分；各评审因素的得分总和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得分相等时，以监理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

定为排名在前；若监理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若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时，则由评标委会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价）、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2 按上述评标办法所得的评标结果报备有关部门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把结果通知参加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3.4.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4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都城片区黄皮路和玉桂路及其他配套工程（二期标段一）-监理

2. 工程地点：郁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都城片区

3. 工程规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范围为黄皮路1K0+260~1K0+640，为城市次干路。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304.97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1118.61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监理费合同价：_____，监理费投标下浮率：_____。

监理费合同价=230626.43 元×（1-监理费投标下浮率）

如监理结算酬金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 230626.43 元的，按计算的监理结算酬金进行支

付；如监理结算酬金大于招标控制价 230626.43 元的，按 230626.43 元作为最终监理结算酬金进行结算支付。监理结算酬金是完成合同约定监理服务内容所需全部费用。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21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工程办妥竣工结算且保修期结束止，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叁 份，监理人执 叁 份。

委托人：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

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

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1. 配合业主对设计单位的施工图等文件图纸进行审查工作，并提出建议，为施工阶段做好准备工作。

2. 协助业主办理建筑工程规划报建（包括申请规划局、环保局、消防局、人防办等有关部门），并取得规划报建批复文件。

3. 协助业主办理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审查签证手续。

4. 协助业主办理施工报建许可手续，协调业主与当地建设局、质监站等管理部门关系。

施工阶段：按国家现行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

2. 组织建立管理机构，协调施工各方面关系。

3. 每周参加委托人主持的工程协调会议，提出监理意见。

4. 审核施工图，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会审，寻找通过设计院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

5.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改进意见，并检查督促实施。

6. 要求和督促承包商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商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

7. 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常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承包商改进，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8. 每道工序完毕，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重要工序的施工（有可能危及周围或结构安全的施工等），必须进行旁站监理，控制工程质量。

9. 督促施工单位完善工程施工测量，并进行抽查，保证施工及邻近建筑物安全。

10. 审查材料及设备供应商的资质。

11. 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报告等进行核定并存档。

12. 协助委托人组织由委托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向承建商作移交检验的工作。

13. 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

14. 审查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建商及时处理事故。

15. 督促承建商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16. 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类归档工作。

17. 根据承建商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组织初验，签署承建商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8. 根据档案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并审查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整理，叫委托人归档。

19. 审查承建商的竣工结算。

20. 国家现行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监理工作。

（一）设计方面

1.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2.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进行研究。

3. 在现场协助解决施工期间出现的设计问题，并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4. 合同执行期间发现设计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5. 其他相关业务。

（二）设备、物资采购方面

1. 参与管理采购合同，并对物资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2. 参与设备出厂验收。

3. 组织对进场的工程设备、材料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4. 检查承包人为设备提供运输所需通道和卸货作业场地及设备仓库或符合要求的材料堆放场地的落实情况。

5. 组织承包人拟定准确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时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及供货。

6. 组织承包人认真清点到货材料设备，在安装材料设备过程中及安装后应进行监督、检验，把好质量关。

7. 对承包人所定材料设备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必须严格把关，发现货不对板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8. 其他与设备、物资采购相关业务。

(三) 工程质量控制方面

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 审查工程项目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4.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5.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核有关测量成果。

6.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7. 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8.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9. 审核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方法或工艺。

10. 审核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及特殊施工工艺。

11. 审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2.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原始资料；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并每天向业主单位汇报工作情况。

13.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事故报告及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4.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5. 建立监理人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和检测工作。

充分运用监理的质量检查签证的控制手段,对工程项目及时进行逐层次的逐项的(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等区分)施工质量认证和质量评定工作。及时组织进行隐蔽工程、重要部位、重要工序的质量检查、验收和签证工作以及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的检查验收工作。

16. 监理人必须建立自身的质量监控体系,配备质量控制监理工程师负责质量控制工作。

17. 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

18.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评定。

(四) 工程进度控制方面

1. 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

2. 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控制性进度计划及月度进度计划,确定各合同控制性进度目标。

3. 协助委托人落实开工条件,包括协助办理有关报建手续、临时道路、围墙、开设大门、水电通讯接入等施工手续,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合同规定由委托人批准的须经委托人批准)。

5. 逐日监督、检查、记录进度计划的实施,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保证进度计划的实施。

6. 对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对比分析,检查进度偏差的程度和产生的原因,分析预测进度偏差对后续施工工序和项目的影晌程度,并提出指导性的解决措施。

7. 当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发生较大偏差而有可能影响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时,监理人应提出进度计划的调整意见,并指导承包人相应调整实施性进度计划(施工合同规定由委托人批准的须经委托人批准)。

8. 当因各种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变动时,监理人应判断合同双方责任,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及时公正的重新核定合同工期,公正合理地处理好承包人或委托人的工期索赔要求,报委托人批准。

9. 检查督促承包人按施工规程规范施工、文明安全施工,防止因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及环保问题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10. 建立健全工程进度控制的组织机构,配备进度控制监理工程师负责进度控制工作。

11. 定期(月、周)向委托人报告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控制情况,并编制月、周完成工程量以及工程施工进度统计报表。

(五) 工程投资控制方面

1. 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投资计划。

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

3. 及时进行工程计量和动态投资统计。
4. 审核承包人的支付申请，经委托人批准后签发支付凭证。
5. 审核工程变更估价报告，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6. 对合同费用支付与已完工程量、工程形象进行综合分析，编制每月合同费用支付分析报告。
7. 编制每月工程财务支付报表。
8.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9. 建立健全工程投资控制的组织机构，配备造价工程师负责投资控制工作。

(六) 人员方面

1. 审查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资格、资历。
2. 根据施工合同的要求检查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日常出勤情况。
3. 对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

(七) 工程合同管理方面

1. 参与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监督承包人、分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做好各分包人的协调和管理的工作，制止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2.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3.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5. 检查承包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的保险及担保。
6. 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协助索赔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
7.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作证，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8.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9. 严格执行合同的变更管理，包括协助变更谈判、变更的处理程序，落实变更的措施，修改变更相关的资料，检查变更措施的落实情况。
10.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1. 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12.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3.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八) 安全管理方面

1. 监理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的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等要求，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编制监理规划。监理规划应包括安全监理方案，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制度和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建设单位。

2.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工程安全监理责任。

3. 监理人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或单元工程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承包人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4. 监理人应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以及灾害应急预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或单元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检查有关措施、方案落实情况。

5. 应按照相关规定核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承包人检查各分包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6.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7. 审查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

8. 审核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9. 审核承包人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经确认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使用，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10. 督促承包人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监督承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检查承包人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制止违规的施工作业。

11. 定期和不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情况。定期和不定期巡视检查承包人的用电安全、消防措施、危险品管理和场内交通管理等情况。

12. 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13.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是否符合业主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14. 督促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承包人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安

全生产专项检查。

15. 监理人应派专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委托人。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记、监理月报中。

16. 检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承包人检查各分包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17.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18. 审查批准承包人对工程施工中的重大安全问题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和防护措施。

19. 对施工生产及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施工及时指令整改。

20. 按照委托人的统一部署检查承包人的工程防汛措施并监督实施。

21. 检查承包人在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标准。

22.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评比表彰活动。协助委托人做好各合同项目间的安全生产协调工作。

23. 参加对安全事故进行的调查分析、审查承包人的安全事故报告及安全报表、监督承包人对安全事故的处理。

24. 定期(每月)向委托人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按规定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统计报表。对安全事故的处理必须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25. 要求承包人报备项目管理人员身份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工资支付凭证及身份证复印件等)。

26. 督促承包人履行其它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27. 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预案,督促承包人根据经批准的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制定防汛度汛及抢险措施;检查承包人防汛度汛及应急抢险措施具体落实情况。

(九)信息管理方面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 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4. 督促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5. 建立信息管理制度，严格信息采集、编排、查阅、归档保存的管理办法，由专人实施。

监理资料的管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6.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

7.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并指定专人具体实施。

8. 监理资料应在各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归档并在合同期限届满时将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好后的资料移交给委托人。

9. 监理档案的编制及保存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能随时向委托人进行提供或查阅。

11. 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

(十) 施工阶段其他监理服务内容

1. 召开工地例会。

(1) 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工地例会应按委托人提供的例会细则执行。会议纪要应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2) 工地例会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

②检查分析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其落实措施；

③检查分析工程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④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

⑤检讨工作联系单的相关内容的执行情况，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⑥本月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综合情况，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⑦其他有关事宜。

(3) 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

(4) 对于工地例会上提出的有关设计问题，监理人应积极把关控制，不应随意对相关问题做出定论。工地例会上的相关结论必须以设计变更的方式确定后方可实施。

2. 工程暂停及复工的相关工作

(1)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时，应根据暂停工程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按照施工合同和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签发。

(2)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时，应根据停工原因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确定工程停工范围。

(3)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之前，应就有关工期和费用等事宜征得甲方同意后与

施工单位进行协商。

(4) 由于委托人原因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实际情况。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暂停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指令承包人继续施工。

(5)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实际情况。在具备恢复施工条件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复工申请及有关材料，同意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指令承包人继续施工。

(6)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到签发工程复工报审表之间的时间内，应会同有关各方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与工期、费用等有关的问题。

保修阶段：

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验收阶段：

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包括法人验收、政府验收), 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 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 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 提供工程监理资料, 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协助委托人审核有关承包人提交的验收工作报告。

2. 监督承包人执行质量保修期工作计划, 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 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监督承包人对已完工程项目中所存在的施工质量缺陷进行修复;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终止申请, 满足合同约定条件的, 提请委托人签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3. 工程验收阶段其他相关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监理合同约定内容、国家现行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

职责的；(3)涉嫌犯罪的；(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7)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如果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项目监理机构可不经请示建设单位而直接发布指令，但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建设单位。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工程报建前提供；每月 7 日前提供上月监理月报；会议记录及其它；约定的专项报告于认证会 3 日前提供；以上各项材料的份数均为一式三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清点移交，双方确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2 支付申请

监理服务费按照进度分阶段支付。

5.3 监理费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3.1 监理费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5.3.2 监理进度款随施工进度款同步申请，支付比例为当期应付监理费的 80%，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5.3.3 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待项目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结算监理费。

5.3.4 支付结算监理费时，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供监理费结算价的 3%的保函，作为监理质保金，保函有效期须与项目质保期一致，项目质保期满后，委托人退还保函。

5.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工期延长，超出的工期，监理费另议。

5.6 最终监理费结算价按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费结算价为基础计算，监理费结算价=监理费基准结算价×（1-监理费中标下浮率）。

注：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委托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委托人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按期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本工程合同工期以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工期为准，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按合同约定的正常日工作报酬按延期计算超期报酬。正常日工作报酬=合同约定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工期（天）。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日工作酬金。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合同约定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工期（天）。

6.2.5 因工程造价增加造成的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因工程造价增加造成的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中标监理费率计取。因工程造价增加造成

的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中标监理费率。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7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9.1 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9.1.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3%。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9.1.2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招标人提交支付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3%。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9.1.3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转账至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招标人保管。

9.1.4 支付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转账至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

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中标人保管。

9.2 监理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所有保险费用由监理人承担。保险已含在合同价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监理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委托人对监理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委托人也不承担监理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监理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按投标文件	/	正常上班时间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5.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按工地需要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6. 其他文件	1	根据需要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都城片区黄皮路和玉桂路及其他配套工程 (二期标段一) - 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和投标书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五、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六、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八、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九、投标人声明函；
- 十、投标人承诺书；
- 十一、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如有）；
- 十三、监理大纲；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都城片区黄皮路和玉桂路及其他配套工程（二期标段一）-监理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规范、技术条件、招标工作量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大写：_____）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价，按监理招标的工作内容承担工程监理工作，并提供工程保修期内的监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公司对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及要求认可，并予以执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21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工程办妥竣工结算且保修期结束止，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3	保修期监理	按施工合同约定的保修期		
4	监理投标保证金额	人民币 <u>肆仟</u> 元整		
5	投标范围	完成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都城片区黄皮路和玉桂路及其他配套工程(二期标段一)的监理工作，服务阶段要求为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等的监理相关服务。		
6	质量标准	合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广东省、云浮市有关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8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确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9	监理报价中未包含内容	监理报价中无未包含的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范围: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都城片区黄皮路和玉桂路及其他配套工程（二期标段一）-监理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和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2、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不须填写本授权书，本授权书的格式可以删除。

四、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都城片区黄皮路和玉桂路及其他配套工程（二期标段一）-监理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资质等级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企业人员 状况	企业总人数：_____人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_____人		其中： 高级职称：_____人 中级职称：_____人 初级职称：_____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_____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于本表页后面附：

- 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 ③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
- ④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提供）。
- ⑤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查询截图。
- ⑥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 ⑦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五、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都城片区黄皮路和玉桂路及其他配套工程（二期标段一）-监理

项目	内容	备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 编 号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 证书专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于本表页后面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拟任项目总监未完工合同项目报表》（格式自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建设规模，总监亲笔签名承诺书）等，不如实填报，经查实作无效标处理。

六、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专业：_____，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_____，已认真阅读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都城片区黄皮路和玉桂路及其他配套工程(二期标段一)-监理的监理招文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本项目任职岗位	职称级别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或监理人员培训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于本表页后面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项目名称：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都城片区黄皮路和玉桂路及其他配套工程（二期标段一）-监理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资信业绩部分评审相关内容提供所需资料，编制表格汇总，内容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声明函

致：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经认真分析研究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并经考察工程现场，我公司将决定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并郑重声明：

1、在投标函中填报的监理费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监理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2、本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总监不得同时（自本工程监理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中标公示发出之日止）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如目前有在监项目的，必须已经在监项目建设单位同意。列出的监理机构人员在中标后组成本工程项目监理部，保证全部人员在监理服务的全过程中根据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投入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中。保证在施工阶段，现场值班监理人员专业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3、我公司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4、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5、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本公司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没有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

8、不存在本公司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本公司不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同单位。

9、未经招标人方认可，投标文件中派出的项目监理人员不任意更改。如确需变更，必须先取得招标人方认可并保证变更后的监理人员能够更好地完成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内容。

10、监理单位拟投入本工程的仪器设备要按投标文件所填报到场。

11、派出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廉洁自律，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保证监理单位不与施工单位等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不正当的接触，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12、投标过程中，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并与其他投标人友好竞争，保证在投标过程中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也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

13、投标文件中所描述的企业和监理人员情况以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

14、如我公司以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无论任何时候，招标人均可无条件取消我公司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可以随时终止合同而不需要给予我公司任何补偿。

15、如我公司中标，保证按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除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那一份外，承诺不再行订立背离该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6、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经招标人认可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17、充分理解和尊重招标人的选择。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人承诺书

致承诺受理单位：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参与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都城片区黄皮路和玉桂路及其他配套工程（二期标段一）-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都城片区黄皮路和玉桂路及其他配套工程（二期标段一）-监理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_____（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经研究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都城片区黄皮路和玉桂路及其他配套工程（二期标段一）-监理的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如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约，愿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本项目合同的监理费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他材料（如有）

- 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三、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参考（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项目特征描述
- 2、投资、进度、质量控制
-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含防扬尘、污染防治）
- 4、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
- 5、组织协调
- 6、针对性监控难点
- 7、会议制度
- 8、合理化建议